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战略、完善治理、改进经营，秉持诚信规范、专注主业原则培育运用新质生产力与核心竞争力，持续提升经营水平、发展质量及内在价值，夯实管理基础；在此基础上，通过合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透明度，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引导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提升投资者认同与信心；并借助合规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提升品牌形象，实现价值充分释放，建立优质投资者基础，最终达成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财富增长最大化，获得市场长期支持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遵循整体性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应当持续性、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（六）主动性原则：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实时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，由经营管理层主责，董事会秘书分管协调。证券部作为牵头执行部门，统筹日常规划实施、跨部门协调及过程监督，保障举措落地。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协同配合，提供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支持，共同参与市值管理体系建设运行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与领导机构，具体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市值管理战略规划。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明确市值管理总体目标与实施路径，将提升公司质量、维护投资者利益贯穿于公司治理、经营决策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全过程。

（二）主导投资价值培育决策。聚焦核心主业与新质生产力培育，在业绩提升、风险防控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制定关键举措，避免盲目扩张，确保公司投资价值稳步增长。

（三）监测市值合理性并纠偏。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当市值明显偏离内在价值时，组织分析成因并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推动价值合理回归。

（四）监督市值管理执行效果。定期评估市值管理计划落实情况，根据市场变化与执行效果动态调整策略，确保各项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第七条 董事长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首要推动者，具体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督促董事会决议落地。牵头组织落实董事会关于市值管理的各项决策，推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，确保战略规划转化为实际行动。

（二）统筹内部机制建设。主导完善与市值管理适配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协调各部门资源向价值创造倾斜，为投资价值提升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推动价值合理反映。在市值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认知偏差时，协调各方力量采取合规措施澄清误解、传递价值，促进市值与 Company 质量相匹配。

（四）维护股东与市场关系。代表 Company 加强与核心股东、监管机构及市场主体的沟通，传递 Company 长期发展信心，塑造负责任的市场形象。

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核心参与主体，具体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践行价值创造理念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董事会关于市值管理的战略部署，将提升 Company 投资价值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决策，聚焦核心主业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应用，推动 Company 业绩稳步增长和发展质量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主动参与投资者沟通。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会、路演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客观、准确地介绍 Company 经营状况、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，增进投资者对 Company 的深入了解和价值认同。

（三）严守合规经营底线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 Company 制度规章要求，避免因违规操作或不当行为对 Company 市值和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四）助力风险防控与价值维护。密切关注 Company 经营管理中可能影响市值的风险因素，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出风险防范建议；在市值出现异常波动时，积极配合制定并落实稳定市值的相关举措。

（五）推动内部协同与理念传导。在分管领域内加强市值管理理念的宣导，协调团队资源支持证券部等牵头部门的工作，形成价值创造与市值管理的内部合力，共同维护 Company 投资价值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的具体分管负责人，承担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牵头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建立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调研等活动回应市场关切，增进投资者对 Company 价值的理解与认同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管控。统筹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突出核心价值信息，提升披露透明度与精准度。

（三）开展市场舆情监测与应对。实时跟踪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及投资者反馈，对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并协调发布澄清公告或通过合法方式回应。

（四）提供专业决策支持。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长汇报市值动态、市场分析及管理建议，协助制定或调整市值管理具体策略。

（五）协调跨部门协作。对接经营管理层、证券部及各职能部门，明确各主体在市值管理中的协同职责，确保执行环节无缝衔接。

第十条 证券部作为市值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，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日常运营统筹。制定市值管理日常工作流程，组织开展信息披露文件编制、投资者沟通对接、市值数据整理等基础工作，保障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。

（二）实施动态监测与分析。持续跟踪公司股价、市值变化、行业对标情况及市场情绪，定期形成市值分析报告，为决策层提供数据支撑与趋势研判。

（三）推动举措落地与效果评估。具体执行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部署的市值管理措施，跟踪各部门协同配合情况，评估执行效果并反馈优化建议。

（四）维护市值管理档案与合规记录。整理归档市值管理相关决策文件、沟通记录、披露材料等，确保工作留痕可追溯，符合监管合规要求。

（五）协助品牌价值传播。配合公司品牌建设，通过合规渠道传递公司经营亮点与价值逻辑，助力提升市场认可度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筑牢投资价值根基，坚持聚焦主业发展，通过优化经营流程与资源配置持续提升盈利效率。

（一）强化战略引领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，明确战略定位、发展方向及资源倾斜重点，将市场拓展、技术创新、经营优化、资本运作等子战略分解为年度目标，挖掘新增长机遇以构建持续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推进并购重组战略，采用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路径，围绕优势主业，结合新质生产力培育、未来产业布局及关键技术突破需求，开展内部资源整合与优质标的并购，释放战略协同效应以创造长期价值。

（三）优化资产结构，集中优势资源投向主业核心领域，通过资产盘活、低效资产处置等方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增强资产质量与市场竞争力。

（四）完善公司治理，构建权责法定、透明制衡的治理机制，积极引入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及战略投资者，优化股权结构与治理架构。

（五）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科学设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业绩考核指标，强化核心团队与公司长期利益绑定，同步完善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体系。

（六）构建可持续发展体系，以 ESG 理念为指引践行绿色发展，坚持研发与创新双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平衡发展速度与投资回报，建立系统化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。

第十二条 以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为基础促进价值合理反映，全面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市场沟通效能。

（一）规范信息披露，严格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原则，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易懂，精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；主动收集分析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与经营预期，建立常态化回应机制解答市场关切，依法自愿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，高质量编制并披露 ESG 报告，塑造责任企业形象。

（二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构建多渠道、多平台的沟通体系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、路演等活动，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及分析师保持密切互动，客观介绍战略定位、功能使命、经营成果及发展前景，增进价值认同，引导长期、价值、理性投资。

（三）加强价值传播，系统梳理战略规划、经营亮点、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等价值信息，利用线上线下交流会、多媒体渠道及新科技手段，用大众化语言全方位展示价值逻辑，强化重大事项宣传以提升市场认知度与关注度。

（四）建立舆情管理机制，运用 AI 技术与智能化工具开展全面舆情监测，保障内外部信息畅通，强化危机预警与应对能力；对影响投资决策的舆情及时研判响应、主动发声澄清，防范虚假信息误导风险，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与品牌形象。

（五）拓展合规管理方式，持续加强媒体关系建设与品牌塑造，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合法途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以增强股东回报为目标维护投资价值稳定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实现价值守护与回报提升。

（一）优化现金分红机制，持续完善股东回报规划，结合发展阶段与经营状况制定合理分红政策，通过增加分红频次、优化分红节奏、稳步提高分红率等方式，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与可预期性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股份回购，结合股权结构、市值波动、经营需求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，明确回购用途与实施节奏，通过优化资本结构、稳定市场情绪等方式，实现投资者回报与公司投资价值维护的双重目标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市值监测预警体系，由证券部牵头定期跟踪监测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核心指标，同步对标行业平均水平设定合理预警阈值。当指标触发预警情形时，证券部应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全面分析波动原因，形成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；董事会需基于报告依法合规推进市值管理工作，促进指标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。

第十五条 若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况，应快速启动应急响应：

（一）如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常波动标准或被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，需严格按规定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；

（二）证券部牵头联合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开展内部风险排查，全面核实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外部因素，形成排查报告；

（三）适时召开投资者交流会，客观说明股价下跌原因分析、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已采取的应对举措，传递公司价值信心；

（四）若股价下跌源于市场信息误解，可在合规前提下通过自愿性披露补充关键信息，帮助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实际状况。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的具体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 20%；

（二）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异常波动情形。

第十七条 面对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应综合采取多元稳定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波动原因，对涉及事项摸排核实，必要时发布澄清或说明公告；

（二）强化投资者沟通，通过主要股东访谈、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等方式，详细介绍经营现状、发展前景及应对策略，增强市场信心；

（三）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实际，适时启动股份回购、优化现金分红等方案稳定股价；

（四）协调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合规前提下制定增持计划、延长股份锁定期、终止减持计划或承诺不减持，传递长期看好信号；

（五）加强与主要股东及投资机构的走访沟通，争取理解支持，引导长期价值投资；

（六）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维护公司市值稳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8 日